

提案纸首页

政协扬州市江都区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

提案号 (2021 080)

案由 (题目): 关于强化监管野生河湖垂钓行为, 助力呵护生态环境的建议

1、个人提案填写项目

委组名称: 社法组 提案人姓名: 孙飏 联系方式: 13605250682  
工作单位: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职务: \_\_\_\_\_

2、集体提案填写项目

委组名称: \_\_\_\_\_ 负责人签名: \_\_\_\_\_  
执笔人姓名: \_\_\_\_\_ 联系方式: \_\_\_\_\_

3、联名提案填写项目

委组名称: \_\_\_\_\_ 第一提案人姓名: \_\_\_\_\_ 联系方式: \_\_\_\_\_  
其他联名提案人姓名: \_\_\_\_\_

(以下内容由提案审查委员会填写)

独立承办单位: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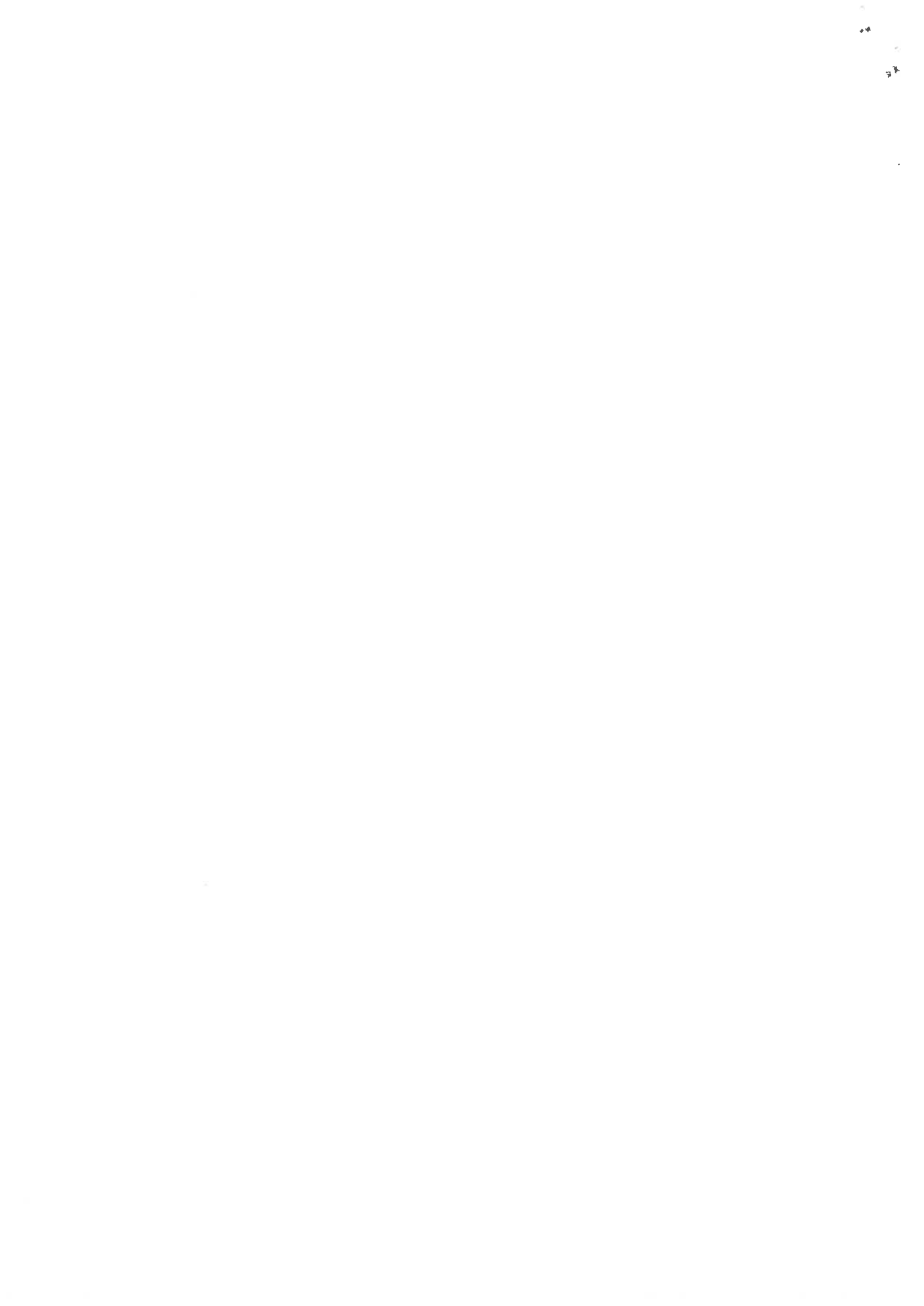
主办单位: 水务局、农业局 协办单位: 文体旅局、交通局、供电公司

说明:

- ①一事一案, 重在提出建议和意见, 字数为 1000 字左右;
- ②“个人/集体/联名”提案填写项目, 三者选一;
- ③正文请用 A4 纸型打印, 字体为三号仿宋, 填写本页内容后, 在左上角用订书针与正文合订;
- ④提案纸首页, 可在政协网站“提案动态”栏目下载, 请打印或工整填写。

(=)

✓



## 关于强化监管野生河湖垂钓行为、助力呵护生态环境的建议

我区天然水域面积宽广，野生河湖资源丰富。近年来，个别群众或自发或结伴不定期地在我区野生河湖随意无序垂钓，且屡禁不止，既给河道水流造成了污染，也给自身和社会带来了安全隐患，暴露了一定的社会治理盲区。常抓不懈加强垂钓管理，保护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，事关人民群众的福祉，也是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关键举措。为此，特建议如下：

一是落实河长负责制。树立河长公示牌，载明河湖概况、河长职责、管护目标以及河长姓名、联系方式、举报电话等信息。坚持“统一领导、各司其责、社会参与”的原则，推动河长牵头协调有关属地政府、职能部门根据《渔业法》《环境保护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司其职，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活动，探索适时突击检查新执法模式，完善全链条闭环式监管机制。按照“疏堵结合”原则，对娱乐性垂钓和生产性垂钓行为进行准确界定并实行差别化管理，推动群众形成协勤护渔巡护机制，及时教育劝阻上报违规垂钓行为，群策群力守护一泓碧水。

二是重视属地管理。属地乡镇综合执法机构积极联动渔政部门落实监管主体责任，采取流动巡逻与定点值守相结合方式，成立执法巡逻队，制定排班表，加强对重点时段、重点河面的巡逻和管控，对发现的用非法钓具垂钓捕鱼、用动物内脏作为饵料、向河道岸边乱扔垃圾等违规垂钓行为，发现一起处理一起。按照《江苏省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创新运用“大数据+网格化+铁脚板”工作机制，发动河湖沿岸辖区网格员积极排

查涉及违规渔钓、非法挖土产生野塘等公共安全隐患，协助执法机关开展现场处置。

三是构建齐抓共管局面。依法划定禁止垂钓区并公开通告，对具备垂钓条件并符合相关规定的乡村酒店、农家乐等确需划定休闲垂钓区，会同文旅、规划、环保等部门联合审批。电力部门对在高压输电线路下钓鱼加强专项监控；交通部门对在国道、省道、桥梁、铁路等重点交通设施区域垂钓，威胁交通安全行为及时制止、查处。加强司法衔接，加大以刑事手段打击破坏水域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的力度，并定期公布一批典型案例。

四是广泛宣传家喻户晓。宣传部门、媒体通过公益广告、情景剧、微电影等形式全方位、多平台进行文明垂钓、重点水域禁钓范围、禁渔期等政策宣传和渔业违规举报热线普及，在全社会树立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的绿色理念。设置禁止垂钓警示牌，悬挂醒目的横幅、标语，对垂钓人员发放告知书。依托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介以及借助网络、微博、微信等新载体，广泛发动群众自觉抵制非法垂钓和禁食野生江鲜，培育文明新风尚。

# 扬州市江都区水务局

## 关于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 080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社法组孙飏委员提出的关于强化监管野生河湖垂钓行为，助力呵护生态环境的建设的提案收悉，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：

提案中指出落实河长负责制。树立河长公示牌，载明河湖概况、河长职责、管护目标以及河长姓名、联系方式、举报电话等信息。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各司其职、社会参与”的原则推动河长牵头，属地政府、职能部门各司其职，开展常态化联合行动，探索适时新的活动模式。

我区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，认真践行新时期治水方针，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，统筹推进河湖功能管理、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。

### 一、河长制公示牌

河长公示牌是压实河长职责的重要方式，是河湖长推动解决河湖管理突出问题的承诺形势，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《河湖长公示牌设置规范》要求，我区设立省、市、区、镇、村 5 级河湖长公示牌 866 块，公示牌正面标有河流名称、河流简介、河长姓名、河长职责、主要任务、监督举报电话、河长

制公众号二维码，反面标明了河道管理范围内严禁禁止的行为10项。对于河长公示牌建管结合，有建立也有维护，每月由河长办管护人员对于公示牌进行巡查管护，建立台账，随着河长变化，以及公示牌版面丢失损坏，河长办及时补充更新版面，公示牌是压实河长职责，有力推动落实河长负责制。

## 二、河长履职尽责


我区建立健全区、镇、村三级河长组织体系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区级总河长，设立了11名区级河长，1名区级湖长，26位镇级总河长，156位镇级河长，1名镇级湖长和307位村级河长，6名村级湖长，根据人员变动，适时发文对三级河长名单进行调整更新。各级河长湖长履职尽责，按照《江苏省河湖长履职办法》，区级、镇级河长每年履职4次以上。各级河长对巡查发现、群众反映的问题，实行“一事一办”，及时查办、交办、督办，确保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，签发的河长制交办单，已经全部闭合。

## 三、河湖整治专项行动

开展河湖“两违四乱”专项整治是推行河湖长制、落实省市总河长令的重要工作内容。我区对河湖“两违四乱”整治工作高度重视，强势推进。对于河湖整治问题，遵循属地原则部门配合的原则，由各级河长认领相关河道的河湖问题，遇到难点重点，将提请上级河长协调，签发河长交办单，规定整改时限，对于整改不力的，将由上一级河长重点督办，推动问题解

决，有力落实河长负责制。截止目前，我区合计整治完成并销号省交办“三乱”问题 30 处，市交办“三乱”问题 143 处，“两违”问题 31 处，河湖“清四乱” 67 处。



负责人签章：

经办人姓名：汤 炜

联系电话：86552181

抄 送：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提案委

